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5 清申 77 号

申请人：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060673371，住所地：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信阳东坡茶叶有限公司，住所地：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3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3Y3JLPX8。

法定代表人：徐斌，该公司负责人

申请人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信阳东坡茶叶有限公司长期处于不经营状态，为促进经营异常企业规范有序退出市场，有效释放生产要素，优化营商环境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信阳东坡茶叶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被申请人信阳东坡茶叶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信阳东坡茶叶有限公司于1998年9月28日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茶叶、食品销售。于2002年3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至今没有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强制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信阳东坡茶叶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具有管辖权。信阳东坡茶叶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信阳东坡茶叶有限公司的主管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信阳东坡茶叶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阳东坡茶叶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吴	斌
审	判	员	黄	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徐
书	记	员		史	嘉